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甲方）：

名称：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府后西街326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飞

联系人：王永霞

联系电话：13903458998

（二）托管人（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崔文馨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一、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为：长治潞州农商-兴业托管 2017 年第 1 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合同标号为：，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二、为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合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

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约定如下：

一、对“原协议”条款：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增加如下内容：

理财产品专户账号：485010100100732845，该专户活期利率按照乙方挂牌同业活期利率执行，业务到期后利随本清。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一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